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粵星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粵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辦公室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其仍有必要繼續租賃辦公室，以便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持續擴張。然而，由於中國當地市場的物業租金水平大幅上漲，原租賃期限及原年度交易上限已不能反映當前市場租金價格。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據此，粵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權，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豁免確認該等租賃。據此，本集團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賃付款為費用，而不是在租賃生效日期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21年6月3日
- 訂約方： (1) 粵星(作為出租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 期限：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 主題事項： 根據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辦公室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

雙方將就所提供相關物業租賃訂立租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之個別租賃協議，其一般條款及條件須與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一致。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租金包括特定租金、物業管理費及實際產生的其他費用。特定租金、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須於個別協議內列明。
- 定價原則： 個別協議項下租金及其他條款須公允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租金須根據物業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公允合理的市價及相若區域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而釐定。

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擬就(i)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各期間應付粵星的租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粵星的租金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自(i)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18年 7月13日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u>1,087,000</u>	<u>5,736,000</u>	<u>6,258,000</u>	<u>2,646,000</u>

實際交易金額概未超出彼等各自於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1年 7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u>5,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5,000,000</u>

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租賃物業以滿足本集團運營的需求；(ii)歷史交易金額；及(iii)鄰近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上漲。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擴充，本集團將需繼續向粵星租賃物業。同時，目前租賃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全年上漲。基於公平商業合作的原則，粵星有意提高物業租金。

鑒於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關連人士黎俊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即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已於董事會通過關於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放棄表決。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中「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粵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粵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故粵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任何購買權，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短期租賃豁免確認該等租賃。據此，本集團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之租賃付款為費用，而不是在租賃生效日期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俊東先生」	指	黎俊東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指	黎健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詠怡女士」	指	李詠怡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星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粵星」	指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